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服务函〔2020〕243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0年 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18〕43号），助力企业积极应对疫情，我厅经商省财政厅同意，今年继续在广州、珠海、汕头、佛山等17个地级以上市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简称“服务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服务券发放工作

自2017年我厅会同省财政厅开展服务券工作以来，服务券发放地市逐年增加，受益企业和服务机构数量不断扩大，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各有关地市要充分认识服务券工作的重要性，认真策划，精心组织，提前研究制定服务券实施细则或方案、培育优质服务机构、确定承办单位等有关前期工作，确保思想认识到位、保障措施到位、工作落实到位，推动服务券工作持续有效深入开展。

二、抓早抓细抓实，确保高质量推进各项重点工作

一是突出支持重点。要加大宣传推广，重点鼓励支持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含小巨人企业）、“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新增“规上”企业、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企业、纳入全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系统的企业，以及各地需要重点支持的其他中小微企业积极申领使用服务券。

二是加强诚信教育。通过典型案例、培训宣传、签订服务公约等各种形式，加大企业和服务机构，尤其是服务机构的诚信教育，确保规范有序地按照《2020年广东省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操作指南》（见附件）及各地实施方案或细则申领使用兑现服务券。

三是落实主体责任。要充分发挥承办单位的作用，确保服务产品上架、服务券核对核实、抽查检查、评审兑现等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加快资金支出使用进度，减轻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并确保实现预期绩效目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大本级财政资金投入，鼓励开展多批次申领使用兑现，让更多企业、服务机构及时受益。

三、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使用

一是加强资金和信息管理。各地要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9〕115号）等有关规定，加强服务券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要通过全省统一开发的服务券管理系统，开展服务券申领使用兑现。要强化信息系统安全防护，严防服务机构、中小微企业资料信息丢失泄密。

二是强化责任追究。对服务券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根据《财政违法违规处罚条例》《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下达资金计划文件通知等有关文件进行处理，强化责任追究。

四、其他要求

一是请各有关地级以上市于3月20日前将服务券工作联系人和承办单位（单位、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以及服务券发放计划（发放时间、发放金额）报送我厅。

二是各地市自行确定服务券发放时间，第一批服务券发放开始后，每月5日前向我厅报送服务券工作进展情况，2021年1月20日前将服务券工作总结报送我厅。

实施过程中遇到有关问题，请随时与我厅（服务体系建设处）及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联系。

附件：2020年广东省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操作指南



（联系人：服务体系建设处 杨楠，电话：020-83134726；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吕九，电话：020-83378957）

附件

2020年广东省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操作指南

为有效推进我省中小微企业服务券（以下简称“服务券”）的组织实施，指导各地各有关单位有序开展服务券发放使用兑现工作，特制定本操作指南。

一、服务券内涵及原则

（一）服务券内涵

本指南所称服务券是一种面向中小微企业的财政补助凭证，用于购买国家、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含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简称“示范平台”），以及服务券发放市确认的其他服务机构所提供的服务。服务券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www.968115.cn）服务券管理系统上（简称“服务券系统”）以电子券形式发放。

（二）基本原则

服务券工作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公开透明、公平普惠、专款专用和科学管理原则，不得转让、赠送、质押和重复使用，不设找零、不退差额。

二、服务券补助对象、范围及标准

（一）补助对象

在我省服务券发放市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规范、符合我省和服务券发放市产业政策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鼓励支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领取服务券，优先补助专精特新企业（含小巨人企业）、“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新增“规上”企业、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企业、纳入全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系统的企业，以及经服务券发放市确定需要优先支持的其他中小微企业。

（二）补助范围

中小微企业购买服务券系统上发布的服务产品，并在服务券发放市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服务，主要包括：

1. 信息服务。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质量、标准、人才、市场、物流、管理、财税等信息服务。

2. 技术服务。提供工业设计、解决方案、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技术开发、技术转移、信息化应用、设备共享、知识产权、品牌建设、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智能制造、创新资源共享、技术成果转化、创新成果推广等服务。

3. 创业服务。为创业者和创办3年内的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项目策划、政务代理、创业场地等服务。

4. 培训服务。提供经营管理、市场营销、风险防范、技

术和创业等培训服务。

5. 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信用征集与评价等服务。

6. 服务券发放市确认的其他服务。

获得我省科技创新券或上云上平台服务券等其他省财政专项资金补助的服务事项不属于本服务券补助范围。

（三）补助方式与标准

1. 补助方式：事后补助。

2. 补助标准：单个服务合同用券不超过结算金额（发票金额）的 50%。每家企业在一年内申领服务券总额度不超过 2 万元。

三、服务机构

（一）在我省登记注册，属于国家、省、市认定的示范平台（有效期内，其中 2017 年认定的省级示范平台收券时间延长至 2020 年底）。

（二）在服务券系统上注册，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许可证件）、服务机构承诺书（附件 1），经核对通过并发布相应的服务产品。

（三）国家级、省级示范平台可在全省收取服务券，市级示范平台和服务券发放市认可的其他服务机构只能在当地收取服务券。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须与其被认定或确认的服

务类型一致。服务机构在服务券发放市收券上限不得超过该市发放总额的 10%。

四、服务券的申领、使用和兑现

服务券的申领、使用和兑现均在服务券系统上进行。各服务券发放市确定本市服务券发放批次、申领时间和有效期。

（一）申领资格

企业应指定经办人、固定使用一个在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注册的法人账号（该账号需通过 L1 或以上可信级别核验）登录服务券系统，填写企业基本信息，提交营业执照副本、上年度完税证明（或社保缴费证明）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2）。提交材料经所在市主管部门（或承办单位）核对通过后，企业即具有服务券申领资格。

（二）申领

具有服务券申领资格的企业，于所在市规定的发放时间登录服务券系统，按需申领服务券。系统按优先补助资格和申请的先后顺序排序，在当批服务券申领次日（工作日）公布申领结果。如当批次额满则停止申领。

（三）使用

1.持有服务券的企业应在当批服务券截止申领后 30 个自然日内在服务券系统选择服务产品下单、上传服务合同（合同中的服务名称和内容应与所下单的服务产品一致，如合同

中包含与服务产品不相关的内容，支付服务券时应主动剔除不相关服务的金额）。

2.服务完成后，企业应在服务券有效期内上传全额发票（企业自付加服务券补贴金额）、对公转账凭证（企业自付金额）及服务券发放市要求的相关材料，并按标准支付服务券给服务机构。服务机构核对企业上传的材料，收取服务券。

3.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下单、上传合同，以及服务券有效期内支付服务券的，系统将自动收回其领到的服务券，且占用该企业当年申领额度；企业预计无法使用的服务券可主动退回，不占用该企业当年申领额度。

各地市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随机对服务券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或检查。

（四）兑现

服务券发放市根据实际可将财政资金一次性拨付到承办单位，由承办单位统一兑现结算。鼓励各地市开展多批次兑现，加快财政资金使用进度。

1.服务机构上传申请兑现材料，包括服务券兑现申请表、使用情况明细汇总表，及服务券发放市规定的其他材料。

2.承办单位组织对申请兑现材料初审。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办单位提交的兑现材料进行复审、抽查，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兑现结算，并将兑现结果报省备案。

任何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可于服务券兑现公示期内提出复核申请，服务券发放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按有关程序予以回复。

五、管理机构及职责

各级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统筹推进服务券的申领使用和兑现，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负责服务券绩效评价工作。

（一）省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服务券统筹管理，编制年度经费预算，确定年度计划，开展绩效评价。

省财政厅负责服务券资金预算管理、资金拨付，监控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落实情况。

省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承担服务券管理系统运维、宣传推广、检查抽查、统计分析，以及省级以上服务机构产品上架等日常管理工作。

（二）服务券发放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服务券的申领使用兑现、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服务券发放市可委托（指定）当地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单位作为承办单位（该单位不能同时作为服务券收券机构），负责服务券日常管理具体工作。

六、监督管理

各地市要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全流程监督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中小微企业、服务机构应按照规定申领使用兑现

服务券，真实合法地使用服务券，并自觉接受有关单位对合同履行情况的跟踪监督检查。要强化信息系统安全防护，严防服务机构、中小微企业资料信息丢失泄密。

各服务券发放市可在本指南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本地服务券申领使用兑现细则或方案，明确具体要求。

附件：1.服务机构承诺书

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服务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名称_____，作为中小微企业服务券的服务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1、诚信服务。承诺如实提供和发布服务产品，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和内容提供服务，不与有投资关系或产权纽带的企业签订服务合同。对于企业已支付全款的服务合同，本机构承诺将服务券补贴费用退回企业。

2、规范服务。承诺按照服务券工作程序和要求提供专业服务，根据市场需求不断研发质优价廉的服务产品，提供的服务与本机构被认定或确认的服务类型一致，不提供不具备专业资质或资格的服务。

3、跟踪服务。承诺自觉接受各级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服务券承办单位的检查监督管理，及时响应用户需求，做好服务跟踪评价，对服务不到位的情况及时整改。

4、承诺本机构在服务券的申领、使用、兑现过程中严守规定，提供材料真实无误，接受财政或审计部门的监督。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产品价格明显虚高、服务与合同严重不符、与中小微企业恶意串通骗取（或截留、挪用、挤占）服务券资金的，同意取消收券资格和示范平台称号、退回拨付资金（或已收取的服务券），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联系人：_____手机号：_____）

机构名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20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名称_____，
法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企业地址_____，注册
资本_____万元，属于_____行业，现有
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
总额_____万元。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授权_____身份证号码是：_____，作
为本企业办理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有关事宜的唯一经办人。

三、本企业承诺：使用“服务券”购买的服务产品，未
获得往年度“服务券”补助和其他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在
服务券的申领、使用过程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无误，接受财政或
审计部门的监督。如发现弄虚作假、恶意欺骗等违规行为，
承诺退回资金，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以后不再享有
领券资格。

（经办人： 手机号：_____）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